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: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小

所屬年度:106

計畫名稱:10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

計畫主持人: 馮绣雯 校長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: 106年9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83644號函辦理。

單位: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: 106 年 11 月 28 日 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

百分比: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 名稱)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 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45, 208	40687	40687	90%	40, 260	4, 948	4, 454	*■經常門 □資本門
								*□全額補助 ■部分補助
合計	45, 208	40687	40687	90%	40, 260	4, 948	4, 454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□依計畫規定 (■繳回□不繳回)
							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■繳回 □不繳回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□是 ■否),勾選「是」者					,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□是 ■否),金額 0 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□其他(請備註說明)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: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,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1	教育部						36, 234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2	教育局				4, 026			
3	機關2							
4	機關3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:

教師兼任陳柏君

主(會)計單位:

兼計員簡雙全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

高維有点學馬绣雯
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;若未調整,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,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,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,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,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